

一、亞當

亞當是創世記中第一個人物，他是人類的祖先。聖經中說：神創造了萬有，最後祂造了人，為了讓人管理看守，祂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裏。

一個完整的人

創世記第二章一、二節：「天地萬物都造齊了。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」聖經中告訴我們，神創造天地萬有的來歷是這樣的：「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，乃是這樣；野地還沒有草木，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，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，也沒有人耕地。」（創二4、5）這裏告訴我們，在神創造人之前，祂就預備一個可以給人居住的地方。

六、七節：「但有霧氣從地上騰，滋潤遍地。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

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

中文聖經加上這幾個字，「名叫亞當」，是為了語氣的轉換；事實上「神用塵土造人」，這個「塵土」原文就是「亞當」。亞當之意就是「紅土」。所以我們明白，神造第一個人，就是按照他生命的本質來命名，叫他亞當（紅土）。「亞當」是中文的音譯。

聖經中告訴我們，神造人時，用祂自己生命的氣息吹在他的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更準確的翻譯是：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。神造人的特質，是在人的魂上。有人說，當神的靈與地上的土接觸時，就產生一樣東西，稱作人的魂。這些話我們就說到這裏為止。至少我們明白一件事，在亞當的特性上，他是一個有生命能力的活物，他生命的特別表現是他有一個自主的魂，這個魂與他以後所發生的事情有極大的關係。

神造人的時候，人是一個完整的人：這個人有他獨立的想法和感情，也有他的喜好和他所願意作的事情，他有意志能遵守神的旨意；為了他生活的喜好，他也能揀選自己的需要。當然，他也有可能離開神的道路，違反神的旨意。所以神在造亞當的時候，就給他一些本能，讓他能夠成為一個獨立的人。這就是神造人為了使他成為「一個有靈的活人」的意思。

伊甸園

神造好亞當以後，就把他放在伊甸園中。在園中有四道河流，第一道叫比遜，第二道叫基訓，第三道叫希底結，第四道是伯拉大河；神把他安置在伊甸園中，為了要他修理看守。

經上說：「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二16、17）

神在伊甸園中已經安排有果樹長出來。上文講到神造萬物的時候，並不需要人去耕種，也沒有雨水滋潤全地，神沒有造雨降雨；所以地上依靠神所造的濕氣，霧氣從地上騰，就是用露水使植物能夠生長。園中已有許多果子，亞當在伊甸園中，他生活所需要的養料是從神所供應的植物而來。

亞當的智慧

神又為亞當作了一件事情，為他造了一個配偶（二18）。我們說明這些事情，為了使整個故事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思想。

創世記第二章十八至二十節：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，和空中的飛鳥，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；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牠的名字。那人便給一切牲畜，和空中的飛鳥，野地的走獸都起了名；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。」

在這裏看見亞當的智慧，他有非常細密的心思和頭腦，他能夠給所有的活物命名，我認為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。

我不知道親愛的朋友們是否已經生兒養女？當你為第一個孩子取名的時候，你會覺得這是多麼難。因為要取一個有獨特意義的名字：又要好聽，又要好叫，又要能夠被眾人所認可，所以這個名字需要煞費思量，很不容易取。

但是亞當給所有的動物走獸取名，卻沒有困難。神把走獸帶到他面前，他就能找出一個最合適的名字，給牠命名，使它有一個意思，又不混淆，而且每一個走獸都有一個單獨又讓人辨認的一個名字，所以在這裏你能看見亞當的智力是非常高的。

許多人認為人是從進化而來的，全世界大部分的教科書都說，人是進化而來的，只有基督徒反對這樣的說法。因為進化的意思就是相信人剛開始的時候，是由低等的動物變化而來，認為人與走獸之間的分野非常小，人沒有權利也沒有責任要管理走獸。不但

如此，因為人是由進化而來，所以人生的目的沒有固定的方向。

但是在神創造亞當的這件事情上，若是你願意接受這個信仰，這件事情就告訴我們，人生活的目的和價值並不是漫無目標。神造了人，就很明顯地告訴我們，要他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要管理地上的走獸，空中的飛鳥，野地一切活物。不僅如此，更重要的是神造人；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的，因此人要彰顯神的榮耀，這一切對基督徒來講是確定不移的人生的目標。

在亞當的被造上，很明顯地說出基督徒的信仰；在這件事情上，很少有妥協的餘地。我們不能夠接受進化的思想，因為我們必須相信，創造是完整的。在神創造的日子，亞當的一切都是完整的，並且他有極大的能力，相當高的智力，他能夠管理活物，給牠們一一命名，這說明他的智慧。聖經中又有這些記載，叫我們知道，神造亞當，已經給他預備了伊甸園，讓他有居住的地方。

箴言書告訴我們，神為人預備可居住之地。地球是人居住的範圍，這是神所命定的。在浩瀚的宇宙中，只有地球是人可居住生長的地方；這是一件非常特別的事情。若是我們要列舉創造論與進化論的不同，那麼幾天幾夜也講不完。

亞當的配偶

講到亞當，不能不講到神在他身上有完整的旨意，並且他是全人類的祖先，是所有人類的代表。神雖然造了亞當，但是亞當並沒有遇見一個配偶來幫助他。所以神要為他造一個配偶，神知道那人獨居不好。

亞當是獨居的嗎？地上有那麼多走獸，空中有那麼多飛鳥，還有各樣的活物，這說明他並不是孤獨的。如果你今天只是一個人，沒有妻子兒女，你可以養許多動物，作為你的寵物，尤其有些人喜歡寵物勝過兒女；今天有人喜歡貓、狗到瘋狂的地步，甚至把遺產留給貓狗，那麼為什麼神說那人獨居不好呢？

真正的獨居不是有沒有活物在一起，乃是有沒有一個人能與他匹配、相投，和互補。雖然有萬物，但是這一切都不能成為亞當的配偶，因此神特別創造一個配偶賜給亞當。

廿一至廿五節：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了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因

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當時夫妻二人，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」

從這些簡單的記載中可見，神為亞當造了一個配偶，這個配偶能夠分享他的感情、意志，和他一切的思想。兩個人能夠有同一個心態，能夠彼此幫助，這個配偶是神給亞當一個最好的禮物。

基督與教會

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。神沒有再用地上的塵土來造女人賜給亞當，乃是在他沉睡的時候，在他肋骨間取出一條來，又把肉合起來，用取出來的一條肋骨造了一個女人。在亞當的肋骨間應當有傷痕。為什麼這樣說呢？

因為在新約中，神特別藉著保羅，用這段聖經指著基督和祂的教會來說。夏娃是亞當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在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上也是這樣。我們從神取出亞當的肋骨，造一個女人的事情上，看見基督與教會的預表。因為是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所以是他最寶貝的。這是神當初造人的情形。既然亞當的女人是從他的肋骨中造出來的，所以亞當自然地會愛惜他的配偶。

教會是從基督的生命中出來的，「肋旁」特別指主耶穌基督受了槍傷這件事情說的。我們知道主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時，祂的肋旁受了槍傷，有血與水流出來，而教會也是因著基督的捨命流血而產生的。教會是基督的生命、是基督的豐滿；當基督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時，祂自己的生命成了我們的生命，所以亞當與夏娃怎樣是同一個生命，基督與教會也是同一個生命。教會的生命就是基督的生命。基督必須先為我們死、為我們復活，然後才有教會的產生。

在這一記載中，說出了神一個極偉大的奧祕，在教會還沒有出現以前，神已經藉著亞當夏娃這一對夫妻，說明了基督與教會的真理。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保羅說這是極大的奧祕，這不是僅僅指夫妻關係說的，乃是指著基督與教會。

我不知道保羅得到了什麼「啟示」，能從舊約中看見這樣的啟示；但是神既然託付他解釋這件事情，我們就深信不疑。保羅所說的話，今天在基督教會中，仍然被遵守。從經歷中，我們看見教會自從基督復活以後而產生至今；回頭我們再來看亞當與夏娃的關係，使我們實在佩服，深深驚奇保羅會有這樣的啟示！更希奇的是，神把這個奧祕，在創造中間已經說明了。即使我們不再說以下亞當的犯罪與他離開神的經歷，光從亞當

的受造來講，就有許多特別的事情，能叫我們基督徒從深處來思想和明白。

蛇的引誘

我相信許多人都會注意到亞當的受造，是神獨特的一個傑作。以上我們說過，神造了亞當，使他有思想、感情和能力；神在自由意志中也容讓他所揀選：看他是否要愛神？是否願意遵守神的命令？或者他要為了自己而離開神？違背神？保護自己？這些事情，在神給人的自由意志中是非常重要的，如果人沒有真正的自由意志，他不過是一座機器，被他的創造者所操縱和利用而已。但是神清楚地讓亞當有一個自由選擇的機會：在第三章中，看到亞當的失敗。這一章很重要，講到罪怎樣進入世界中，罪藉著亞當進入了全人類。這是羅馬書第五章引用的事實根據。

創世記第三章一節：「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」蛇也是神所創造的，為什麼神要創造蛇？答案有許多。無論怎樣，或者撒但利用蛇，或者牠進入蛇裏面，自己來引誘人；蛇是被利用者。但是從此以後，蛇的命運與撒但緊緊連合在一起。

「蛇對女人說，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？女人對蛇說：園

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；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，你們不可吃、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蛇對女人說，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（三1-5）

這是一段蛇怎樣引誘女人的記載，在這段對話中可以看出女人對真理的了解程度，和她所接受的命令有多少準確性。在此也可以看見蛇所有的引誘是何等地難以防範。

首先我們要問：神所造的蛇進入園中時，為什麼亞當沒有盡到修理看守的責任？因為神曾經明明地吩咐亞當，要他修理看守伊甸園。如果沒有原因，為什麼要看守呢？必定是有什麼敵人，什麼危險，所以才需要看守，這裏亞當失去了儆醒，蛇就進來了。

蛇比一切的活物更加狡猾，牠對女人所說的話，是似是而非的，牠最厲害的一點，不是直接攻擊神，乃是叫人懷疑神。當撒但把懷疑的毒箭射入人心時，人就藉著自己獨立的思想，要來思考神是否可靠，這時候已經落在一個非常危險的地步了。大部分的人不會防範撒但這一類的工作，以為是自己本性中所產生的求知慾上深切認同的需要，然後來問一些基本的問題。然而這些問題中，是撒但已經把毒箭射入了人心內的反應。所以蛇對女人說：「神豈是真說？」牠並沒有說：「神並沒有說。」牠是說：神說過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神真是這樣說的嗎？

我們看見主耶穌在受試探引誘時，也是這一類的情形，撒但對耶穌說：「你若是神的兒子」，它並沒有直接否定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乃要主耶穌自己來證明。兩個人說話時，一個人採取攻勢，一個人採取守勢，守的人需要為自己證明什麼時，這時候他已經失敗了。一個真正有把握的人，不需要為自己證明什麼，當他要竭力證明時，為了要叫對方信服，不得不作一件事情，這時候，他已經失守了，已經失去立場！蛇就是這樣厲害！

女人中計

蛇對女人說：「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」女人一回答，問題就來了，她已經中計了。女人對蛇說：「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，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亡。」

這裏可以看見，當她對答時，她的知識是有限的，她不能完全正確地說出神的命令和祂的心意，神並沒有說不可摸，只是說不可吃，因為祂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這句話什麼意思，女人並沒有完全明白。

死亡究竟是怎樣的現象？她只是知道有個危險，至於危險大到什麼程度，她並不知

道，她並不能完全的領會。她說：「不可吃，也不可摸。」而我們知道神的命令是不可吃，並沒有說不可摸。吃是違背神的命令，當她去吃的時候，神說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這個死是什麼意思？後來我們明白，是她和神中間斷絕了交通，她與神中間再不能來往，她再不能完全信靠神，也不能完全地依賴祂。在這些事上，女人並不知道這些後果多麼嚴重，因為事先並沒有什麼經歷。可是她說的話不夠準確，所以在這裏為蛇造了一個機會。女人說不可摸；事實上，摸並沒有叫她死，當撒但引誘她之時，女人先伸手去摸，並沒有摸出什麼毛病來，因此她認為沒有什麼問題。以致於下一步，她就取下樹上的果子。

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，蛇的厲害在於叫女人對神的話打折扣，女人的失敗是對於神的話語沒有完全的認識，沒有準確地，一字不差地記憶；而在這些事情上，我相信亞當要負相當的責任。因為神的命令是給亞當的，亞當沒有法子把神的話完全忠實準確地教導他的女人，以致女人在這方面所受的知識並不準確，造成了許多的危機。

在這裏我們很容易聯想到，基督徒應當準確認識神的話，免得被撒但攻擊利用。我們也看見主耶穌的榜樣，在馬太福音第四章，當主耶穌接受撒但試探時，祂非常準確地引用了神的話語，撒但甚至引用詩篇上的話說：「我要吩咐我的使者用手托住你，免得

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但是主準確地回答說：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」又說：「單要事奉祂。」這些話都是給我們看見，正確地領會了解神的話語，是抵擋撒但攻擊的最有效的利器。

亞當與夏娃是一體不可分，亞當的經歷就是夏娃的經歷，夏娃的失敗就是亞當的失敗。蛇試探女人，用了非常惡毒的懷疑性挑戰，蛇對女人說：「你們吃了園中的果子，不一定死。」是什麼果子呢？這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

蛇的意思是：你們現在沒有吃，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會明亮，所以神不要你們吃，祂是用了愚民政策。神不要你們有智慧，否則你們的眼睛若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，能知道善惡。現在你們不吃，所以你們的心智未開，混沌初關。這是非常惡毒又可怕的問題。

善惡之標準

有些異端，例如摩門教真的相信，如果女人沒有吃樹上的果子，她就是天真無邪，不能完成神要他們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的命令。我們的看法不是這樣，因為神吩咐亞當生養眾多的命令是在他們沒有犯罪以前，這並不一定要藉著女人的失敗，把罪引進來，

使撒但有地位，使撒但藉著蛇得勝，而才能使他們生養。這是不必要的，因為亞當與女人本來就有生養的能力。基督與教會是早在亞當犯罪之前，就已經立好的原則，基督愛教會，教會從基督而出，二人是成為一體。

「你們能像神一樣」，這個說法最可怕，知道善惡是神願意我們作的，但是像神卻有許多像法。蛇所說的：「你們能像神。」這是真的嗎？事實上不能真的像神。因為神要我們知道善惡的標準只有一個，就是神自己。神說是好的就是好的，神說不好的，就是不好。這是獨一無二善惡的標準。如果我們真的愛神，真正地遵行神的旨意，這就是善。

事實上，許多真正愛主的基督徒，真正能從他的自由意志中，以神的旨意為念；凡是神說好的，我就說好，神說不好的，我就說不好。有一首詩歌說：「我對撒但總是說不，我對父神就說是。」意思是說，我知道一個揀選，一個對錯，就是神怎樣說，我就怎樣相信祂。所以我們知道，是非善惡的標準，實際是我們相信神的考驗：神是我們惟一的標準。

可是在這裏，蛇要叫女人離開神，而自己作是非善惡的標準，這是一個可怕的事情，也是危險的事情。因為我們不能像神那樣準確知道一切的知識，也不能像祂那樣公

正地，能看清楚所有的事情。若要我們自己作判決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甚至今天的法律制度，在法律的條件之下，審判官尚且怕自己有錯，因此要有陪審團，並且要有各方面的法律知識，雙方的律師反來覆去地引用不同的條文來辯證。經過這樣慎審的審查尚且會有冤案發生，人怎麼可以憑著無知識的心來作準確的善惡標準？

所以蛇對女人所說的話是非常危險的事情，有那一個人真能像神能知道一切善惡的標準，而作是非善惡的選擇？不可能。

能像神？

「你們吃的日子，（第一）眼睛要明亮，（第二）你們能像神知道是非善惡。」這句話非常動聽，是很大的引誘，因為神造人是按著神的形像樣式造的，神說：「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神造人是要叫我們像祂，不僅外面像祂，裏面也要像祂。保羅在新約裏告訴我們，信主得救的人是有神的形像，是一個新造的人。相信基督耶穌的人，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，因為是照著他主的形像造的；新人應當真正像神，這是神所希望的。

事情沒有這樣簡單，吃一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就能像神嗎？照我看，吃了生命樹的

果子才能像神，因為生命與祂相似，然後從生命經歷裏能夠逐漸長成像神一樣有基督耶穌真正的表現。

惟有耶穌基督一個人有神的形像，祂來到地上，祂裏面的生命是出於神，所以祂能夠像神。而我們這些人，亞當受造的時候，還沒有得著神的生命，雖然神吹氣在他的鼻孔裏，使他成了有靈的活人，但是他不是完全像神，需要藉著生命樹的供應，讓神自己作為他的生命，他才能一直長進，直到有一天能完全像神。

蛇對女人的引誘，要她揀選容易的道路，事實上叫她上了當；所以這話是非常可怕的。今天再沒有一個正常人有這樣的想法，認為能夠像神那樣完全有知識，除非他是個狂人，以為自己是個超人。我不敢說，所有的人都是平衡正常的，有些人真以為他是神，有些人把別人當作神，這是可怕的事情，這也是撒但的詭計。

吃果子

然而，這句話已經深深種在女人的心中，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」（三六）

這段聖經記載了非常悲慘的事情，女人因為撒但的話進入她心中，她就看看果子，她判斷這果子能作食物，因為她在伊甸園中有相當的知識，她知道那些食物看起來是可以吃的；並且也悅人的眼目，又是可喜愛的。

新約中說到這三方面的引誘：這個世界上的事，是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（約壹二16、17），這些事情都不是從父神來的，是從撒但來的。而這果子吸引人的眼目，她看看好吃，又是可喜愛的，又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她不僅自己吃，也給丈夫吃，她丈夫也吃了。

女人與亞當之間有什麼對話，我們不知道，但是我相信那時候他們二人心與心相連在一起，彼此沒有任何懷疑，所以亞當也沒有多問，果子是從那裏來的。即使問了，他看見他的妻子已經取下吃了，似乎吃了並沒有死，似乎撒但的話是對的，她並沒有真正的死；亞當也不知道死是怎麼一回事，所以他也吃了。

在這裏，我們需要思想，神對亞當說：你們吃的日子必定死。今天我們了解的死，是生命氣息的停止；死的定義是分開、分別了，再不能有交通。而這時候，亞當只想到自己肉體上到底有沒有死，他並沒有想到他與神之間的關係，因著吃了神所吩咐不能吃的果子而有所改變。他對這個不敏感。

罪的反應

創世記第三章七節說：「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」人犯罪的結果是看見自己的羞恥，他的羞恥暴露出來。神對女人曾說：「你們吃的日子，眼睛就明亮了。」是否明亮了？是明亮了，但是明亮在什麼範圍？不是能分辨是非善惡，乃是首先看見自己的羞恥。這是很奇妙的。

當一個人有了罪的感覺時，同時他也有了自覺，所以律法是使人知罪；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，如果我沒有觸犯律法，沒有觸犯神的話，我就不知道罪是怎麼一回事。

亞當與女人沒有犯罪時，他不知道觸犯神的律法是怎麼一回事，當時他們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，更沒有羞恥的感覺。為什麼要羞恥？這與今日的野人贊成天體，是完全不同的，因為現在人已經在犯罪的光景之下，罪已經在人的裏面，人再不能說，赤身露體不羞恥。但是對以前的亞當、夏娃來說，那時他們並沒有違背神的律法，所以沒有罪的感覺，並不覺得赤身露體有什麼羞恥；因為神造人就是這樣。但是他們犯罪以後，並沒有看見身體死亡，卻看見身體是羞恥的，這就是死已經進來了。他之所以有羞

恥的感覺，是因為他違背了神的律法與神的言語。

神本來與他們十分親密，神的話怎樣說，他們就怎樣接受，但是現在因為接受了撒但的引誘，他們違背了神給他們的命令。我相信不是果子本身有什麼毒素，而是在於她取果子吃的這件事情上，明顯地沒有把神放在第一位，明顯地違反了神給他們的命令，所以在這件事情上面，顯明了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已經改變了。

如同父母與孩子的關係一樣，孩子偷偷作了錯事，「作賊心虛」，孩子就有一種作錯事情的感覺。若是他沒有作錯事情，孩子與父母之間就沒有有一點懼怕的感覺。這些感覺在每一個人身上都是一樣。如果我沒有作錯事情，我就沒有羞恥的感覺；如果我們沒有違背神的律法，我們也沒有懼怕神的原因。所以在這裏可見，人犯罪後第一個反應，是有羞恥感進來。

躲避神的面

他們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，就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，遮蓋自己。無花果葉子夠大，編作裙子可以勉強遮住他的身體。

這時候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在園中行走，那人和他的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

裏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的面。神還是照常地在伊甸園中行走。我想平時神常常自由地在園中行走，祂若是遇見亞當、夏娃，就面對面談話，他們也不會覺得羞恥，並且能面對面看見神，沒有懼怕。

聖經中記載很奇妙，它說：「天起了涼風」，當人犯罪的時候，天就起了涼風，這是感性的說法，說到人與神的關係已經改變了。的確，他們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內樹木中，躲避神的面。為什麼要躲避呢？表面上看來，似乎他躲避自己的羞恥，事實上並不是這樣。

耶和華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「你在那裏？」他說：「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，我就害怕，因為我赤身露體；我便藏了。」亞當不知道自己為什麼害怕，只知道自己是實實在在地害怕。這是無可問情由的，他就是害怕。害怕是基本的情緒，人沒有法子隱藏，也沒有法子以理性來支撐住，他就是無故地害怕，他也不知道是為了什麼。神知道是為了什麼。我們現在知道是為了什麼，但是亞當當時說不出來，他說：「我聽見你的聲音就害怕。」

本來亞當聽見神聲音，有親密的交通，因為那時他還沒有犯罪。但是當他犯罪以後，蛇倒躲起來了，不知去向，亞當與他的女人聽見神的聲音就害怕了，因此他就躲藏

了。神對他說：「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？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」

神給亞當的命令只有一個，就是「你不可吃那樹上的果子。」神並不需要無故的懷疑蛇作了那件事情，所以祂以事實來說：莫非你吃了那果子？本來不吃果子是一件事情，有沒有違背神的命令是另外一件事情；但是神給亞當的命令只有一條，這與吃果子有直接的關係。他吃了果子便是違背了神的命令，他沒有吃便是沒有違反神的命令。他現在既然有羞恥的感覺，就躲避神的面，不願意與神有交通，這必定是他違背了神的話。違背了什麼話呢？就是不可吃園中那樹上的果子。神就直接問他：「莫非你吃了那樹上的果子嗎？」

亞當的推諉

那人沒有直接回答，吃了或者沒有吃；他說：「你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他如果說：「我就吃了。」這還簡單些，他若立刻承認他作了不該作的事情，違反神的命令也就罷了。

這裏可見，一個人犯了罪以後，罪進入裏面，人就有各式各樣的表現，他就推卸責

任，說是「女人給我吃的。」他不僅說是女人給吃的，還說是「你賜給我的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是她把樹上的果子給我吃的。」他一方面賴在女人身上，另一方面賴在神身上：都是你把這個女人給我，若是沒有這個女人，我守你的命令還容易些，因為我愛她，所以聽她的話，所以我就吃了。這個女人歸根結底是你給我的。

亞當學會了推諉，並沒有一個人教他；乃是罪進到他裏面，他裏面就產生各式各樣的表現，他就有了推卸責任的說辭，他把責任賴在神身上。他什麼時候言詞變得這麼針鋒相對、不讓神來對他說話的？

這實在看見罪在一個人身上，使他與神隔絕，抵擋神、違背神、與神強辯、與神說理，為了要證明自己有理。亞當一切的毛病，今日在我們身上都能看得見，這就是亞當的情形。

神的審判

耶和華對女人說：「你作的是什麼事呢？」神要審判亞當，首先要把事情弄清楚，所以祂就先問女人，女人說：「那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」女人把責任放在蛇的身上。她沒有對神說：「我看看這東西好作食物，又是可喜愛的，使人有智慧，我也希望能夠

像神一樣知道善惡。」她沒有講這些，這是她心中的故事，她只是說：蛇引誘我，我就吃了。

耶和華神對蛇說：「你既作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，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，你必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」神當然知道蛇所做的事情有多麼嚴重，所以神的審判分成幾部分：對蛇，對女人，對亞當。

神對蛇的判語是什麼意思呢？蛇在地上爬行，用腹部行走。蛇真是奇怪，它沒有腳；也可以說，唯有一樣沒有腳而大一點的東西就是蛇。有人說蛇本來有腳，因為受了咒詛，所以神拿走它的腳。我不曉得，這件事情沒有辦法證明，蛇的確是沒有腳的，中國人說「畫蛇添足」，你畫了腳就不是蛇了。

神對蛇的審判是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。神造人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，這裏的「土」代表人，因此世世代代蛇與女人的後裔為敵。

女人的後裔

十五節：「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；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這裏講出女人的後裔與蛇要世世代代為仇。

那麼，誰是女人的後裔呢？所有的人都是男人與女人的後裔。這裏沒有講你要與人的後裔彼此為仇。這裏有一個講究，因為主耶穌基督來到地上的時候，祂是女人的後裔。我們不能說祂是男人的後裔，祂是童女馬利亞由聖靈懷孕而生，所以祂是女人的後裔。因此我們明白，在這個預言中，神已經命定蛇要與女人為仇。這個女人的後裔不是指別的，乃是指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是女人的後裔，蛇是撒但的化身，所以這二個彼此為仇。

然而神又對女人說：「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；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。」在這裏有了生命的等次。女人犯罪，是離開亞當對她的權柄；她因為離開了亞當的保護而犯罪。現今神給女人懲罰，說她生產要受苦楚；另一方面，她要戀慕丈夫，讓丈夫管轄。在這裏丈夫就作了妻子的權柄。很明顯地，先受引誘犯罪的是女人，而女人所以犯罪，是她沒有在適當的時候接受亞當給她的保護。

今天有人問到男女不平等的問題，說來話長了，但是神給女人的是恩典，讓她有遮蓋、有保護，免得她再犯罪，而不可收拾。

亞當的結局

神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。」

這是神給亞當的咒詛，從此以後地不再給你效力，你必須耕種田地才能吃。本來神在恩典的原則中，給了亞當一切所需要的，現在亞當受了咒詛，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。這現象是今日所有人類的情形：要汗流滿面，方得糊口，人落在這個咒詛中。我們受咒詛，要勞苦直到歸入塵土，這是亞當所受的咒詛。因為神在這件事情上很清楚明顯的判斷；從此以後，神的恩典不能自由地臨到人身上，因為人有了罪。

亞當給他的妻子起名叫夏娃，因為她是眾生之母。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，給他們穿；他們曾用無花果樹葉作裙子作為遮蓋，現在神用動物的皮作衣服給他們穿。在這件事情上，神有極大的恩典，因為神遮蓋了他們的羞恥；但是也僅僅能讓他們遮住羞恥，而讓他們與神之間有短暫的交通，讓他們能夠接受神的新命令，能在新的狀態中生活。從此以後，伊甸園不再是亞當、夏娃能夠居住的地方，神必須用其他方

法向他們施恩。

二、該隱與亞伯

自從亞當與他的妻子吃了神所吩咐不能吃的果子以後，他們就有了罪的感覺，並且知道自己的羞恥，他們用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蓋自己。神遇見他們，一方面給他們適當的審判，聖經中看為是地受了咒詛；另一方面，神用皮子為他們作衣服，遮蓋他們的羞恥。

神在咒詛中吩咐亞當，必須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；又吩咐他的妻子，必戀慕她的丈夫，丈夫要作她的權柄，來管轄她。然後，神又吩咐蛇，要終身吃土，叫牠與女人的後裔要彼此為仇。

在這裏可見神行政上的關係，神有公義的審判和處理。亞當與夏娃因為吃了神所吩咐不能吃的果子，產生了極大的影響。在根本上他與神的關係不同了，神再也不能如同以往，與亞當、夏娃無間隔、無攔阻且自由的交通來往。

見逐於伊甸園

聖經上說：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；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，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。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噓囉啪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」（創三22-24）

這裏有幾件事情，一件主要的行動是趕逐他離開伊甸園，原因是怕他再摘生命樹的果子吃。我相信在神創造的旨意中，這棵生命樹是最重要的思想，分別善惡樹是作為陪襯，讓亞當能顯明是否順服神。雖然神沒有吩咐他，你要揀選生命樹的果子，我們可以想像，如果亞當當初揀選了生命樹，那麼他的結局不會如此。很可惜，那個要試驗亞當是否對神忠心，那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卻成了亞當主要的經歷，見證了亞當離開神，作了獨立的判斷；那判斷說明了亞當離開神的旨意。

神說，如果他再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這裏有很大的危機，因為亞當在被定罪的光景中，他在罪惡的生命刑罰之下，他是充滿了愁苦，他需要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。夏娃，作為女人要戀慕丈夫，受丈夫的管轄。這個並不是神的預定，要讓我

們永遠在這樣生命的狀態之下活下去。今天我們多少能懂得這件事情。因為人生下來在愁苦中間，在各樣的煩惱中，人從小到大生命的空虛，見證我們生命犯罪的本質和事實，若是能讓我們揀選，當然每個人都希望長命百歲，但是如果像我們這樣充滿愁苦的生命一直活下去，不是可悲嗎？

人生在世不如意事十常八、九，因為這個地已經受了咒詛，遍地長滿了荊棘蒺藜，我們不能自由地在地上生活，地也不給我們效力。今天有許多的天災人禍，雖然工業十分發達，似乎我們的生活條件已經改善，但是比起先民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的生活，並沒有好多少！我們改變了生活的方式與形態，不再是在田地中得著食物的供應，乃是有商業、工業的社會，交換成品，讓耕種的人能給我們食物吃，以買賣的方式換得生活的溫飽，其實也是汗流滿面，也是在勞苦愁煩之中。我們以為能追求更好的生活，事實上這些生活同樣充滿了愁苦，因為沒有神的生活，基本上就是愁苦的。

我們不能處理人際關係，也不能處理家庭問題與許多事情，在其中充滿了爭執和各樣的嫉妒紛爭，並許多的痛苦；若永遠活著，這是一種太重的懲罰。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說：若是不死，在犯罪作惡的光景中，他的本身就成了咒詛。

不要以為自己能獨善其身！事實上，我們在這樣的社會中，忽視了各樣殘暴兇殺的

事情，以為這些不會臨到我們身上，因此我們想要活著。許多時候，人所盼望的生活範圍，是太理想化的，今天我們在犯罪光景中所看見的，才是現實生活的實際，勞苦愁煩更是生命的本相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神為了憐憫亞當與他的妻子夏娃，就不願意他們永遠活著，因此，不願意他們摘生命樹上的果子。

如果亞當在沒有吃分別善惡樹果子之前，就先吃生命樹的果子，他的情形會完全兩樣。那時他所得的生命是真正的永遠的生命，因為生命樹所預表的是神自己的生命。他吃生命樹所預表的果子，明顯是不違背神。在那樣情況下，他永遠活著，是一種祝福。現在神因為愛他，就不願意他摘生命樹的果子；神把他趕出伊甸園，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，符合了神所說的，「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」的現象。

是非善惡之觀念

神說：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」神並沒有否認亞當因揀選是非善惡樹，有了分別善惡的能力。得著這個能力，源頭不是神，乃是他自己，亞當和夏娃從他自己敗壞、不正確及殘缺的生命中也能分別是非善惡，今天人人都有這個本領。

當我們要分是非善惡時，就發現各人的看法標準不同，因此你以為對的，他不以為

對；你以為好的，他不以為好，引起許多爭執，甚至發生戰爭。所以這個是非善惡的源頭與神不一樣。神所知道的是非善惡，是根據神自己生命的性情；那個是非善惡是絕對的標準。今天每一個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因此各人是非善惡的標準都不一樣。

有一個故事：有人進入煤礦工作，出來時滿臉煤灰，有一個人注意到他滿臉煤灰，就大笑起來，甚至眼淚都笑出來，別人看到他大笑，眼淚淌在臉上，如同開河一樣，別人就大笑，每個人都在狂笑流淚，都沒有想到自己的臉上是如此髒，充滿了煤灰。

今天就是這個情形：每個人都有是非善惡的觀念，但是因為我們的生命都被罪玷污，因此不能作為是非善惡的絕對標準；並且看別人和看自己都有兩付不同的眼光。所以神說：「這人與我們的生命相似」，卻不相同，這是最可惜的。

剛開始時，蛇對女人引誘說：你若吃了這果子，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果然不錯，她能知道善惡，卻不像神；這是非常大的差別。就在這樣的光景中，亞當與他的妻子被趕逐離開了伊甸園，並且神在伊甸園的東邊，安設嗶啞哨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，不讓人再去摘這生命樹的果子。

生命樹

創世記中我們看見這棵生命樹，直到啟示錄這棵生命樹又呈現在使徒約翰的面前。他所看見的生命樹，是沒有嗶啞哨把守的，也沒有四面轉動的火劍，是任人自由摘取的；因為這個時候，我們已經揀選了生命，就是耶穌基督。在新耶路撒冷聖城裏面，生命樹的果子要醫治我們，供應我們，作為我們的健康，是我們的食物。

有人說，神在永世中作的工作，就是要把生命樹作回來在人的中間；並且從創世記到啟示錄整本聖經中，把知識善惡樹作掉了！人不再憑自己來定是非善惡的標準，乃是回到神的面前，只知道揀選生命，只知道揀選神，讓神作為他的是非善惡。他只知道讓神作他的「是」，每一件事都是出於神。這是神在永世中，在人中間定的計劃。

第一個家庭

亞當有一天與他的妻子同房，夏娃就生了第一個兒子該隱。「該隱」的意思是「得」，「我得了一個兒子。」因為神曾經對蛇說：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因此在夏娃的心目中，這是她唯一的報仇機會，要讓蛇得著應得的懲罰。

我想在她的心中，得兒子是非常重的思想，所以有一天當她懷孕的時候，她就說：「我得了，我得了。」因此給他起名叫該隱，她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因為這個男子關係到神的救恩、與神將來永世的計劃。

後來，夏娃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，沒有想到這兩個弟兄並不是神給他們立刻的答案。我們現在有知識，知道女人的後裔就是指耶穌基督，因為是祂傷了撒但的頭；撒但雖然能傷祂的腳跟，但是祂能完全打敗撒但。

夏娃得了該隱，以為這就是神給她的應許，該隱是非常好的名字，是一個非常有盼望的名字。但是該隱與弟兄亞伯產生非常大的衝突，亞伯是牧羊的，該隱是種地的。

「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，亞伯也將他羊羣中頭生的，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」（創四3-5）。聖經中記載得很仔細。這裏有一件奇妙的事情，神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看中該隱和他的供物：這說明並不是供物的本身讓神看中或者看不上，乃是這個人有否被神悅納。

人為什麼被神悅納？或者不被神悅納？因為他所獻的東西不同，這東西說明他們的心不同：他們所想的事情不同，他們所注重的不同。亞伯是牧羊的，當然他獻上羊的脂

油，這是合理的。該隱是種地的，他也接受了神對他父親的咒詛，去種地了；他拿從地裏所得的供物獻上，有什麼不對呢？人都能這樣思想，但是神知道人的心，神從他們兩人所獻的供物上，看到了他們的內心。

那時候，牧羊不是為了生活的需要。在創世記開始的時候，人沒有吃牲畜肉的权利，人是以田間菜蔬來養活生命。人是素食的，從人牙齒的構造來看，許多人會承認這點。

該隱接受了神給亞當的咒詛，老老實實地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，接受了在罪之下的生活。亞伯卻不同，他有一個更高的盼望，神曾給亞當、夏娃用皮子作衣服，那時候該隱，亞伯都還沒有出生。我相信在他們逐漸懂事時，必定會問父母，關於皮子的來源。因為皮子不是自然的東西，不是他們身上的一部分，神遮蓋亞當、夏娃的羞恥，是用一隻祭物，一隻牲畜來代替他們流血。

神曾說過，你吃（知識果）的日子必定死，他們身體沒有死，卻與神的關係斷絕了；神並沒有忽略死的必要，因此當他們犯罪時，神用一隻羊羔，來代替他們死亡的審判。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有了罪，必須付出死的代價，所以當亞伯、該隱看見父母身上穿著皮製衣服時，他們或許會問：「父親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亞當必須把他們犯罪的羞

恥，解釋給兒子們聽。我相信，在亞伯心中留下一個警告，他有一個非常深的印象。

兩個祭

今天我們活著，是因為神的恩典而活，並且我們活著，不是靠自己，乃是這隻羔羊，為我們成就的公義。所以在亞伯心中有一個更高的理想，就是要牧羊，牧羊的結果，是有待一天，能把這個祭牲獻在神的面前，來代替他，為他贖罪，好除去他的羞恥。他牧羊的目的，是來討神的歡喜，使神得著滿足；並使他自己逃避神的忿怒。亞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軟弱與羞恥，在神的恩典中生活。這是亞伯的心態。

但是該隱不同，雖然他也知道他的父母親在罪的咒詛與刑罰之下；但是他偏要在罪的咒詛與刑罰之下，自謀出路。他說：你既然限定我的生活範圍，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我就靠這個，在你面前換得公義。所以他在神的面前獻祭的心態，用地裏的出產來獻給神；與亞伯以羔羊的脂油來獻給神，是完全不同的！因此，神看中亞伯與他的祭物，看中該隱與他的祭物。該隱就大大發怒，變了臉色。我想，如果神看中亞伯的供物，亞伯會更加謙卑，對神說：「神阿，可憐我，我是一個罪人。」

在新約中，主耶穌舉了一個例子；有個法利賽人與稅吏一起在聖殿中禱告。稅吏

說：「神阿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法利賽人說：「主阿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不像那個稅吏；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，你看我多好。」這是該隱獻祭的態度。法利賽人的禱告神看不中。

所以我相信，縱然神看不中亞伯的供物，他也不會像該隱那樣變了臉色，因他這個「人」總是對的。該隱因為神看不中他的供物，他就發怒，大大變了臉色，他就拉下了臉，不再維持假意的敬虔。

該隱的祭

該隱知道神的存在，無法否認而不獻祭給神，不像今天許多人，連神的存在也不知道！他獻祭給神是無可奈何的，「因為你比我大，我必須獻祭，因為我在你的審判之下，所以我必須獻祭。」他的心態是：「我就是這樣，把最好的獻給你了，你把我怎麼樣，你看著辦吧。」當神看不中他的祭物時，他就自以為義，所以大大發怒，變了臉色，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」神的話非常實在，並且是具體的；神不假設任何事情，神先審判人的外面，當然神更知道他的內心；為了使他心悅誠服，就先審判他的外面。

神對他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，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；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服它。」（創四7）

這句話有很深的意思，神的意思是：「你這樣獻祭是得罪神的事情。」經上說：「凡不是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」（羅十四23）

亞伯所作的，是根據信心的原則，因為他說：我是個罪人，我需要牲畜來遮蓋我的羞恥，我到神的面前來，不能憑著自己，要有祭牲為我代死，除去我的罪。該隱不是這樣，他以為自己能討神的喜悅，自以為義在神的面前。

第一個兇手

「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，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」（創四8）這是一不作，二不休，他變本加厲，每況愈下。他沒有明白神所說的話是什麼意思，他是嫉妒。他本來就沒有對神有真正的敬虔；或者神能悅納他的禮物。由於他看見神悅納亞伯的禮物，他很生氣；他看見神不悅納他的禮物，就非常嫉妒，他以為殺死他的對頭——兄弟亞伯，他就沒有競爭的對手，因此或許會得著神的喜悅。這是非常愚昧不合理的想法，在他心中，嫉妒勝過他一切的理智。在這樣的心情之下，他與兄弟

在田間，二人正在說話，該隱起來打亞伯；是他動手打亞伯。

一個人如果有兩個兒子，總是怕大兒子欺侮小兒子，總是希望大兒子愛小兒子，因為大兒子必定有一段時期比小兒子強壯。聖經中沒有記載他們二人打架，誰的力氣大，但是這裏有一個原則，從來都是屬肉體的逼迫屬靈的；憑著血氣之勇的，似乎向來有能力，能勝過屬於神的。

亞當的家中兩個兒子——該隱與亞伯，該隱是頭生的，亞伯是第二個，但是神沒有揀選那個頭生的，卻揀選了次子。這裏預表出第一個是出於土，屬地的；第二個是屬天的，屬於神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四十七節說，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，這是指亞當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，是指基督。這裏可見，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。聖經中還有許多這樣的例子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以實瑪利與以撒，以實瑪利逼迫了以撒。

該隱殺了亞伯，這是家庭悲劇。亞伯是聖經中第一個為真理而死的人，他是第一個殉道者。人因為要討神的喜悅，沒有動手，沒有還手，沒有起來爭戰，而被逼迫者打死，這在神眼中是值得紀念的。

亞伯的血

該隱由於嫉妒殺了兄弟亞伯，可見罪在人裏面的催動，到了什麼程度。

該隱殺了亞伯，神問他：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這句話真是厲害，不僅推諉責任，還要狡辯。他還有理由：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人對於兄弟沒有親情也就罷了，他卻乾乾淨淨推卸責任。當然神知道亞伯在那裏，因為耶和華說：「你作了什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，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」

聖經上說：亞伯死了，卻因信仍舊說話。他是一個有信心的人，那些有信心的人都是復活的人，怎麼知道呢？因為他「雖然死了，仍舊說話」，並且亞伯獻祭於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他得了稱義的見證（來十一4）。這就是亞伯有信心，與該隱的一意孤行，結果不同。

雖然這個有信心的人被屬肉體的逼迫，甚至殺害，但是他仍然在信心中說話，死活對於他來講，在神面前並無分別。

加重的咒詛

耶和華說：「你兄弟的血，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；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」（創四10-11）

現在的咒詛加倍了，從前神對亞當說，你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你要耕種你自出之地。現在神對該隱說：「你要從地受咒詛，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。」所以該隱成了一個流蕩的人，無論他在那裏，都不能生根立基，他不能在任何地方居住下來。因為剛開始居住或許地裏有出產，待他住定以後，地不再給他效力，地力用完了，他不得不再漂流。他必須在地上過漂流的生活。

這個咒詛比亞當的咒詛更重，亞當還可以自食其力，靠自己努力生活；如同今日大部分人一樣。在亞當的咒詛之中，他還可以自力更生。該隱所受的咒詛是地不再給他效力。即使勞苦，汗流滿面，一切的努力也是歸於徒然。

今天人在這種咒詛下，漂流無定。從基督徒的觀念來看，許多人的生活是沒有目的、沒有中心、沒有方向的。他沒有一定的路，他走到那裏就在那裏生活，他不能在任何地方扎根，因為他根本不知道生活的目的是什麼，他是一個隨波逐流的人。

在道德上，更是這樣，沒有一定的非善惡標準，也沒有責任的觀念，他要怎樣，就隨便怎樣。這些人是在該隱的原則下，在他的咒詛之下，在他的道路裏面。

聖經上說，該隱的道路是兇暴的，該隱對神說：「我的刑罰太重，過於我所能當的。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，以致不見你面；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」他知道，從今以後他必孤苦，因為他完全與神的面隔絕了，完全離開了神。

離開神的面

在亞當的家庭中，他們都面對面看見過神，雖然該隱不像亞當敞開著臉見神，但是他還可有面對面交通，商量的餘地，從該隱的話中可見，他知道離開神的危機。

「凡遇見我的必殺我，」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？誰會遇見他？該隱是神給第一家第一個兒女，還有什麼人呢？要解決這個困難，我們要明白：那時候人的壽命很長，該隱能活到幾百歲。在這個生命的過程中，亞當可能有許多的子孫繁衍，該隱會遇到不認識他的人，而他們會殺了他，這是他的懼怕。

該隱的咒詛，說到我們人離開神的面之後，就失去了保護，失去了神的同在，以致惶惶不可終日；過著流離飄蕩的生活。這個原則非常重要。從屬靈的觀點來看，人離開

了神的同在，他的懼怕是裏面出來的，這才是最可怕的。我們要明白，該隱會常懼怕，因為他沒有任何的保護；該隱就在這樣的情形中，離開了神的面。

耶和華對他說：「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。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了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。這是什麼記號，我們不知道，反正人看見這個記號就會認得該隱，免得誤殺了他，因為在這個人身上有神的咒詛。這是一件非常希奇的事情。

不同的文化

伊甸園是第一個人類文化的中心，是亞當與他的兒子們在那裏最先所建造的。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，建立自己的生活。有一本小說「伊甸園東」，就是從創世記這一段中取來的名字。我不是推薦小說，乃是說到伊甸園東是一個飄流羣體的生活，所以該隱就產生了自己的文化。他成立了另一個文化系統，是一個無神的文化，就是背叛神、離開神的文化。

第四章十七至廿四節中有許多的名字，這與第五章的家譜有一點像，該隱生了以諾。第五章又有一個名字叫以諾，這二個以諾不同，後一個是屬神敬虔的人。該隱按兒子以諾之名建造了一座城，這個以諾是冒牌貨，並沒有敬虔愛神的生活。

這裏的瑪土撒利與第五章的瑪土撒拉很像，卻又不一樣，又是個冒牌貨；其實不是冒牌貨，而是在離開神的文化中間，也有像是敬虔畏神的情形。

以諾之城

許多地方我們讀經不明白，因為在最早以諾城的建造，完全沒有其他模式可以參考。他怎麼造的呢？該隱文化與伊甸的文化有點類似；但基本上是不同的。一個是人離開神，以自己為中心建立的文化，一個是依靠神的救贖；這是二個完全不同的事實。

在西方的著作中，有一部重要的著作，就是奧古斯丁寫的「神的城」，書中講到兩個城，一座是人的城，一座就是神的城，在這二座城中間的對比，就成了人世間的歷史。在這本書中，很清楚的可以看見基督教的文化。

以諾城是該隱建立的，他為了保護自己而建城；在伊甸的文化中，不需要有城，因為神是他的保護。該隱離開了伊甸，他就失去了保護，只有憑藉自己手的力量來保護自己，這就是今天人的文化所發展的。

我說他造城的目的是為了保護，並不是以後以色列人建城牆——有分別為聖的意義。從這些事情上可以看見所謂人類文化的興起。在沒有神的文化中，人也能作許多事

情。

拉麥之家

該隱的後代，拉麥娶了二個妻，一個名叫亞大，一個名叫洗拉，這是聖經中第一次記載多妻的制度。

今天在無神的文化中間，有各種的表現，其中有一方面就是人的情慾；拉麥多妻顯明的是人的情慾，這是具體的事實，而這個文化還是屬於該隱的文化。

亞大生雅八，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。他的兄弟名叫猶八，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。洗拉又生土八該隱，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。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。（創四 20-22）

拉麥生了四個兒女，三個兒子成了三種人的祖先：一個是牧養牲畜的祖師，他們學會住在帳棚裏，就是人以為的游牧民族。一個是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，一個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，這是三種不同的文化分支。

畜牧業

該隱由於不接受神的啟示，就用田間的出產來討神的歡喜，卻沒有得著。他的兄弟是牧羊的，而該隱的子孫雅八成了牧養之人，是他們有悔改之意嗎？還是變本加厲，忘記了神的吩咐，以牧養為養生的方法呢？

該隱的文化一路發展下去，離開神越遠；人很不容易在這條路上蒙神特別的憐憫，使他們回頭。我相信，該隱的文化背叛神，已經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。人靠自己的努力來養生，這還是亞當的咒詛；人揀選自己所喜好的來作食物，這是人的文化發展，離開神的結果。既然離開了神，靠牛、羊肉來生活，得著溫飽也是無奈的：地也不再給該隱效力，所以他就是要尋找田間的土產，也是不成功的；他們自然只得作了肉食者。這個說法，更接近當時的事實。該隱離開神之後，他所產生的文化大致是這樣的結構。

音樂

第二個結構是彈琴吹簫：這是音樂，娛樂自己。聖經中音樂也可以被神使用，但是在這裏，第一個製造音樂及樂器的，是為了自己；因為他不能再以神為他的喜樂，不能

以神為他的滿足，必須以取代品——音樂來滿足自己。

中古時代一直到文藝復興以前，西方音樂都是受聖經的影響，受基督教影響，產生許多偉大的作品。當時的音樂家基本上都是基督徒，他們是相信神的，所以以音樂來唱詩讚美，討神的歡喜，因而出現了許多佳美的作品。這個現象，在改教運動之後，又一度蓬勃起來。

文藝復興以後，音樂離開神，所發展的東西，與宗教音樂大相逕庭，所以同樣是音樂，可以有不同的作用。同樣五音十二律，有各種曲調，各種和弦，各種配和，以致產生不同的感情表現。有許多的音樂，你聽見以後，自然會認為是正派音樂；也有不正派的音樂。人的智慧，人的音樂感覺，是能明白領會的。我相信在當時，猶如所發明的彈琴吹簫，一定是風靡一時。這說明他具有相當高的智慧，竟能發明樂器，但是以此來榮耀神的機會卻是不多。

銅鐵業

第三個文化，土八該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。以小範圍來講，這是為了保護自己，以攻擊性來講，這是為了傷害別人。打造銅鐵利器竟會成為文化的重點，廿世紀正

是這樣！我們可能會替他們解釋說，這是要防備田間的走獸；野獸會起來害他們，所以他們需要打造銅鐵利器。但是另一個更可能的動機，也許他們的文化發展結局、與伊甸出來的文化產生大的衝突，所以必須用這些器具來保護自己，或者攻擊從伊甸園文化出來的人。這裏已經有了一個基本戰爭的雛型：他打造銅鐵利器，不僅為了其他耕種的功用，也是為了防身，更是為了攻擊。戰爭就是從這裏開始。當人為自己的利益，為了保護自己而存活時；當人棄絕了神，離開了神，不以神為中心時；他唯一的出路所產生的結果，必定有殘殺、兇暴、爭戰的事情發生。

拉麥已經走上了非常像當今社會形態的路，他有自己的娛樂系統，有自己養生的系統，也有爭戰的系統。該隱這離開神的文化，與當今大部分的文化、原則上是相同的。今天許多離開神的文化，是從原先稱為基督教的國家中產生的，所謂「新野蠻主義」，不過是走回該隱與他的老路而已。今天許多無神論的思想，經過兩個世紀的發展，不僅是基本上各種學理離神愈來愈遠，而更大的問題是多半帶有攻擊性或毀滅性！

拉麥之兇殺

拉麥對他的兩個妻子說：「亞大，洗拉，聽我的聲音，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，

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，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；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，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」（創四23-24）這裏有一個嚴重的問題，就是拉麥的心態成為非常可怕的兇殘，可能比該隱更變本加厲。

該隱殺兄弟亞伯，遮蓋他的血在土中；至少他在神的面前，當神責備他時，他還知道懼怕，知道危險。他說：我離開你的面，刑罰太重。

拉麥一點沒有這種心態，他說：若有人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，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他以此為可誇的，他說：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，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。他以自己的勇力來對付別人，殺害別人，以此為可誇耀的事情，他不等候神責問他，就先宣告殺人的勇力。今天有許多殺人狂，就是這樣的情形，他們以自己殺人為可誇的事情，這真是可怕到了極點。與拉麥相比，原則完全相同。

殺拉麥遭報七十七倍。新約中主曾對彼得說，赦免人不是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。這裏拉麥卻以殺人的勇力自誇，他說若是你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，誰來報應他呢？誰為他伸張正義呢？他一點也沒有想到這問題，他只知道用威嚇的方法阻止人來害他，他以這為可誇的。事實上，他沒有想到在該隱身上，神還給他一個限制，若有人殺害該隱，要遭報七倍，那是為了防止兇殺暴亂的事情。對拉麥來講，一念之差，把整個事情

曲解了，聽他的口氣，他是以殘暴為可誇的，今天由於這種思想傳遞漸變，社會成為何等的可怕。

必定的結果

聖經上說：在末世的時候，地上滿了強暴，滿了淫亂，在這個時候我們看見，神的審判就要來到。

該隱的文化，一路上拒絕神、離開神、躲避神的面，這真是今天這個世界的小影。這給我們看見人拒絕神、不理神及否定神的時候，所發展的文化，雖然有一定的成就，但是因為人的罪，照著人的罪性發展，就有了越來越多可怕的情景。

聖經裏沒有給今天的文化先取一個名字；但是，不管用什麼名字：人文主義也好，新道德也好，社會主義也好，科學主義也好……，不管什麼主義，都是與該隱文化同路的！幾千年來，文化越發展，文明越進步，犯罪的能力越高強，犯罪的型態越加隱藏；在這樣的環境中，人不再以神的憐憫與慈悲來誇口，而以自己的殘暴與貪婪來誇耀。這些文化最後被神棄絕，被神審判，這是必然的結果。

求神的聖靈教導我們思想，該隱給我們的教訓是什麼？求神向我們的心說話，讓我

們揀選亞伯的道路，亞伯雖然死了，卻仍然活著；因著他的見證向我們發出聲音，他已經得著神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

三、以諾與瑪士撒拉

瑪士撒拉是以諾的兒子，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，在他同行的經歷中，他也生兒養女；我們不知道以諾其他兒女的名字，唯有瑪士撒拉，聖經記載了他的名字。

聖經上說；「以諾活到六十五歲，生了瑪士撒拉。以諾生瑪士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；並且生兒養女。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去世了。」（創五21-24）

「瑪士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，生了拉麥。瑪士撒拉生拉麥之後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；並且生兒養女。瑪士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。」（25-27節）

若有人問，聖經記載中，誰是年齡最長的，那就是瑪士撒拉，再也沒有人能打破他的記錄了。幾年前，我們附近開了一家健身房，名字叫作「瑪士撒拉俱樂部」。我想這東主是讀過聖經的人，他希望他的會員都能活到九百六十九歲！可惜過不了多久，這所健

身房本身無疾而終了。瑪土撒拉是有記錄中，歲數活得最長的人。他活得這麼長，是有一個特別意義：神把他存留在地上，作為一個記號，他的名字要說出這一件事情來。但是，以諾究竟「活」了多久，卻沒有人確實知道；只知道他活到三百六十五歲，就被神取去了。也許他還一直活著。

在這裏有一個對照，究竟瑪土撒拉有福呢？還是以諾更有福？我想一般人會更羨慕以諾。誠然，這兩個人，也預表了兩種基督徒，一種是經過死亡，進入永生的；一種是不見死，活著被提的人。也許單獨的問，人會羨慕瑪土撒拉的長壽，但是一和以諾對照，以諾活著被提更是值得羨慕了。

最長壽的人

許多的人會問：為什麼以前的人能活得這麼久？亞當活了九百三十歲，塞特活了九百十二歲，以挪士活了九百零五歲，差不多年齡都超過九百歲；我們讀創世記發現人在洪水之前能活到九百多歲，挪亞本人是生在洪水之前，他也能活到九百多歲。其他的人沒有活得這麼久；因為在不同時代神逐漸限制人的壽數，使人的壽命不斷減少。

但是，也沒有人像瑪土撒拉能活這麼久的。為什麼呢？

在瑪土撒拉身上，因為有神特別的作為與需要，而活到九百六十九歲。他的名字意思是：「這個人死後，有大事發生」；或者說，「他的死有大事。」所以在家裏每一次他父親以諾提到他時，就是說：在這個孩子身上，將來有大事要發生。以諾呼喚他的時候，每一次都提醒人，他死的時候，有大事發生。神有一個確定不改變的旨意，是藉著這個名字所啟示出來的。瑪土撒拉這個名字因著神的揀選與旨意，而有了警世的作用。

在這裏，我們應當問一個更深入的問題：為什麼以諾會與神同行呢？聖經先說他生兒養女，然後說到他「之後」與神同行三百年。有些人見證，生兒養女之後，心情大變；或是因為兒女淘氣，或是因為感到責任重大，所以會與神同行！這都是很好的經歷，但我不認為這是以諾與神同行的原因。以諾與神同行，就是因為「瑪土撒拉」的緣故。以諾是一個有啟示的人，他兒子的名字想來也由啟示而來。瑪土撒拉這名字的嚴重性，使他與神同行。

生養眾多

在以諾的時代，人生養眾多。他們按照神給亞當的命令，要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。」不僅亞當與塞特支派有人數的增加，該隱的家族中人數也不斷增加，人口繁殖很

快。到了以諾與瑪土撒拉的時候，屬神的族類與屬肉體的族類，已經有相當多的混雜。何以見得呢？

創世記第六章一至三節：「當人在世上多起來，又生女兒的時候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……」有一派讀經的人解釋，這就是指塞特的後裔（神的兒子）和該隱的後裔（人的女子）通婚。即使這並非聖經的正解，兩族的後裔混雜，仍然是可推想的事。

五至七節：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；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耶和華說，我要將所造的人，和走獸，並昆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，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。」

這段聖經說到，在神的心目中，因為看到世界的敗壞，而有個意念，要毀滅祂所創造的人類。這些事情，並非到了第六章，神才突然想起來的，早在以諾為他兒子取名的時候，神早已有意了。以諾是與神同行的人，他難道不會為「瑪土撒拉」這名字問問神嗎？

有一個小故事說到以諾怎麼會「被神取去」。以諾因為「與神同行」，常常和神一起散步；兩個人邊走邊談，越談越投機。有一天，走得太遠了，神對以諾說：「老朋

友，你就住下吧！」他就不在世了。我想這也有道理：也許以諾與神同行，問出了太多的祕密，神恐怕他洩漏天機，就決定把他取去了。或許神早已把這祕密告訴了他；即或不是全部，至少也是局部的。他或許受神約束，未到時間以前不得宣告，只得用兒子的名字作為警告，也未可知呢！

相關的使命與見證

創世記第六章八至十二節：「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。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。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；挪亞與神同行。挪亞生了三個兒子，就是閃、含、雅弗。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；地上滿了強暴。神觀看世界，見是敗壞了；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」

這裏說到當時的世代。我們經常覺得洪水滅地的命令只是給挪亞的，卻不知道在挪亞時代還有許多人，也在這個命令的威脅中，生存了一段時間。而且照著以諾支派的後裔——瑪土撒拉這一系列子孫來看，他們是敬畏神的；同樣負有使命，要為神作見證。挪亞的見證，若是沒有瑪土撒拉，就會顯得孤單無力。

聖經上說挪亞造方舟一百二十年，就是「傳義道一百二十年」；那麼瑪土撒拉的使

命是什麼？見證是什麼？這就在他名字的意義上：他死的時候，有大事要發生。或者人們不知道這件大事是指什麼，因為沒有人猜想到有洪水要來滅地；但是總有一件大事要發生！

論到這洪水，當時知道的人不多，以下我們還要說明。但是論到這警告，我相信，瑪土撒拉這一支派的人應常常被提醒要有敬虔的生活。至少，瑪土撒拉本人經常被提醒。當時的世人，因為瑪土撒拉生活在他們中間，他們呼喊這個名字，經常也被提醒，知道他死的時候有大事要發生。至於能否敬畏神，那就看各人的信心了。

中國人講：「死有輕於鴻毛，也有重於泰山。」瑪土撒拉的死是重於泰山；因為他的死影響太大。不是他本身有什麼了不起；乃是他所背負的見證與責任有相當大的意義。聖經上說：聖民之死，在耶和華的眼中看為極其寶貴（詩一一六15）。每個人在地上，都有神給我們的生命意義與價值。瑪土撒拉既然有這個特別的名字，他自己的生活必定是非常謹慎。因為那時候，世人還不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，還不太清楚神要用洪水滅世這件事情。

我們有理由相信，當時的人連下雨都不知道，怎麼會相信有洪水呢？創世記第二章五、六節告訴我們，菜蔬是靠霧氣生長，因為神還沒有降雨。並且洪水之後，雨過天

晴，空氣中濕度大增，因此有虹；神就用虹與挪亞立約（創九13）。如果洪水之前已經有雨，怎能保證沒有虹呢？這樣，神就不會說：「我把虹放在雲彩中」了。

當然這一個問題的解釋對錯，並沒有太大的問題。神先呼召以諾同行；又給瑪土撒拉命名為警；最後用洪水滅地。這是事實。

死亡的威脅或經驗

我們讀創世記第五章，會發現一連串的人名和年齡；聖經中記載這些人的年齡有什麼意義呢？至少我們可以算算看他們交錯的年代。頭一個我們算出來的，是亞當死的時候，各人的歲數如下：

亞當（930），塞特（800），以挪士（695），瑪勒列（535），雅列（470），以諾（308），瑪土撒拉（234），拉麥（56）。

換句話說，在以諾三百零八歲之前，亞當八代同堂；除了亞伯，家裏沒有死過人。除了亞當有過喪子之痛外，沒有人知道死是怎麼回事。以諾天天叫他兒子，把「死」掛在嘴上，事實上，並沒有經歷到這死的痛苦！

第二，我們要算的是，亞當家譜中，那一個是被洪水滅的。這個答案比較簡單，因

為瑪土撒拉壽數長，他的先祖都死了，洪水還沒有來；只有拉麥、挪亞是他的後人。挪亞也沒有問題，拉麥呢？瑪土撒拉在一百八十七歲生了拉麥，以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，並且生兒養女。拉麥只活到七百七十七歲，也死在瑪土撒拉之先，當然也沒有死於洪水了。這件事有很重大的意義：這告訴我們，亞當的後裔，從塞特起，都是蒙揀選的族類，他們雖然經過死，卻免去了審判。這正是基督的福音：凡有信心在基督裏的人，都不被定罪了。

第三要算的，是以諾和挪亞的關係，挪亞有沒有見過以諾？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，生了挪亞。因此，挪亞生下來時，瑪土撒拉已經三百六十九歲。六十九年之前，以諾已經不在了。

以諾的見證是與神同行；他與神有親密的交通。神與他同行時，把心中的奧祕告訴他。但是以諾無法看見神將要在挪亞身上成就的事情，因為以諾沒有見過挪亞，他只見到瑪土撒拉。瑪土撒拉成了以諾與挪亞使命銜接的一個環扣。挪亞的工作與他在神面前的事奉與見證，以諾並不知道。以諾對神的啟示，唯一確定的把握，是在瑪土撒拉身上若隱若顯地表明出來：他死的時候，有大事要發生。

以諾不知道其中細節，瑪土撒拉自己可能也不知道這件事是什麼；我們也無法證

明，更無法否定瑪土撒拉知道他死的意義是什麼。但是，卻可以知道：既然他的名字直接或者間接的是神給的，他必定非常謹慎，不敢隨便斷送他的生命。因為神要用他的生命作為一個警鐘，當他死的時候，必定會有大事發生。

謹慎的生活

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人對生命的價值與處理的態度。也許瑪土撒拉這個孩子不太願意冒險，他不會把自己暴露在危機中，因為他知道自己生命是為神而活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，他也不畏懼死亡，因為他的生命是在神手中，神的時候未到，他決不會死。

主耶穌的主禱文中曾說：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因此在瑪土撒拉身上，我相信他的生活是非常謹慎的，不願意在神的旨意未到之前，就讓他的生命提早結束，促使神的審判提早來到，以致於神的旨意不能兌現。我相信，在有這樣心態的基督徒身上，他的生活也會謹慎小心，不願意暴露在各種危機與引誘的光景之下。

我們已經看過該隱的文化所產生的殘暴與敗壞的情形。該隱的孫子拉麥，他的性情是如此兇暴，他說：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；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所以在那個時代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先民的生活是平淡安靜的，這不一定。這個世界的敗壞，乃是由

於人心離開神；不是根據如今犯罪的技術如何，而是歸根於人心的詭詐與邪惡，那時與現在世代的人沒有多大的分別。每一個時代，都是由於人而敗壞的，所以聖經上說，這個世界在神面前已經敗壞，因為人已經敗壞。

瑪土撒拉生命最大的危機，是從周圍環境及社會的敗壞而來的，因此他的生命實在需要神的保守。凡向神存著這樣心態的人，今天也定然過著聖潔的生活，敬虔謹慎的度日。

今日靈訓：

一、蒙神保守

從以諾和瑪土撒拉，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呢？從以諾身上，當然是與神同行的功課：在生活中、在生兒養女中與神同行；以致於不見死而被提。在瑪土撒拉身上，第一件事情使我們知道，今天人所以能活在地球上，乃是神把我們的生命氣息存留在地上。無論我們留多久，五年也好，十年、六十年、六十九年也好；不管我們生命的長短，都是極其需要神的保守。因為在這個世界中間，邪惡的力量敗壞人心，以致人充滿犯罪的思

想。我們在不知不覺中，會被這些事情引誘，偏離神的道路，而招致神的咒詛；這是實際可能的。所以，瑪土撒拉這個名字的意思叫我們首先知道，我們需要蒙神保守。

我相信，以諾撫養這個孩子的時候，深深知道這一點。一個小孩從小到大是多麼不容易。今天的社會，嬰兒的夭折率不大；似乎生命的延續，小孩長大是非常自然的事情。其實，人因著意外，災禍而死亡，在文明的社會中，還是可能的。並且我們所說的保守，又豈止是肉身的生命呢！不管是天災還是人禍；總之，我們的生命蒙神保守，是一個基督徒所確定能認識的基本事實。

二、錯誤心態：事不關己

第二點，當瑪土撒拉的名字，被叫響時，人們經常聽見「他死的時候，有大事發生」這句話。瑪土撒拉對這有什麼感覺？他會不會幸災樂禍的說：沒有關係，等到我死，天下才會大亂；似乎天下以他為中心。他也許不記得他是神的時鐘，卻覺得他是世界的中心。如果他這樣想，那麼是非常可怕的，因為他會有一種事不關己的態度。這是一種可厭惡的態度。然而在聖經或歷史上都有這種人物。

例如希西家王，病得醫治以後，就心高氣傲，把國中的財寶給巴比倫的使者看，藉

此炫耀他在神面前蒙了大恩。神藉著先知警告他：由於你這樣作，將來從你所生的，要被擄去，在巴比倫宮中當太監，這些財寶也要被擄去。

希西家的腦筋卻轉得很快，他一聽是將來，並且是他的子孫，與他本身沒有關係，他就說：「你所說的話甚好。」先知的話對他本人是好的，在他的日子，國中有穩固太平的現象。他把神的懲罰作為對自己有限度的祝福。他認為在他自己這一代能不見災禍，他就滿意了，因此這個災禍移到下一代。他的兒子瑪拿西不行他的道。這也難怪，因為希西家有這種觀念，所以沒有教育好他的兒女。我相信他要在神的面前，為他的虧損付出很大的代價。

如果一個人，有事不關自己的心態，那麼問題就大了。今天我們傳福音，能否事不關己呢？如果今天我們已經得救了，就說：「管他呢，其他人有否得救。反正天上有我一個位置，將來與主同在好得無比。他不信耶穌由他吧，與我無關。」這種態度，與希西家王所說的話，是一樣的自私自利；同樣地不討神的喜悅，同樣地是離棄了神的旨意與道路。

所以我們講「瑪土撒拉」這個名字時；我們可以有兩種不同的心態：一種錯誤的心態是以此覺得自己僥倖，我們不再受牽制。第二種心態是感到事態嚴重，因此大受警

揚。

福音的真理就是這樣，有一部分真理告訴我們，信主以後，從此我們不再被定罪，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受了審判；但是，若是我們停在這裏，不肯把福音傳出去，這就是錯誤的心態。

三、正確心態：趁有今日

第三點，正確的心態是把握現今的機會，來傳揚福音。當以色列被擄滅亡以後，有一個以色列女子以斯帖，竟然蒙了恩，進入波斯王宮，作了皇后。她的叔叔末底改，去宮中見她，因為以色列人得著情報，將要有滅族的危險。他對以斯帖說：豈不知你得著皇后的位分，是為了現今的機會麼？

所以，人可以有兩種想法。瑪士撒拉知道他死了之後，有大事要發生，我希望他因此趁著還活著之時，為了神的旨意，傳揚福音。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這樣。我們知道死期一定要來到，有一天我們都要經過死，到主那裏去。除非像以諾一樣被提去見主，不然的話，每一個人都必須經過死去見主。那麼，趁著我們有生命和有呼吸之時，應當趁著還有今天，努力傳揚福音。

耶穌基督告訴我們：你們要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應該求莊稼的主，打發祂的工人去收割莊稼。祂又說：應當趁著白日作工，因為到了黑夜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

保羅也說，我們應當殷勤，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這在主裏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。約翰也說，有些人死了以後，他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所以，今天福音的本身向信的人有一種能力，這能力也是要求與命令，就是我們自己蒙恩以後，也必須把福音傳揚出去。

主說：你們要把福音傳到地極。我們今日在世的生命都是短暫的，但是卻能在短暫的年中，不斷把福音傳揚出去，在我們周圍影響幾個人信主，在我們周圍幫助幾個人得救蒙恩，幫助一些人事奉主、愛主。這是瑪土撒拉的名字天天提醒我們的意義。

是否只有他死的時候，才真有大事發生呢？今天對於每個人來說，生死都是大事。我們傳福音的人，更應該有這樣的感覺：因為永生永死，今天在我們舌頭的權下。我們把福音傳出去，在這等人身上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，在那等人身上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這個香氣出去，或者把人香死，或者把人香活。

總之，福音本身是生死的事情，接受耶穌基督就有永生，接受祂的救贖就能得著永遠的生命，不被定罪，不被審判；所以已經信主的人，必須相信福音的能力，而趁有今

日不住的傳揚。

四、神的審判與主權

第四點，瑪士撒拉名字給人的意義，是個警告，說明神絕對的主權與祂的預定。今天很少人這樣想，到底這個世界的結局要如何？有些憂心忡忡的人，也會想將來原子彈是否會毀滅這個世界？將來飢荒會不會泛濫到一個程度，地上的人都要餓死呢？是否將來會有不能醫治的瘟疫流行？或者因為自然災害例如地震，導致有更多的死亡。這是人想到的，其中有些事可能是人自己所能控制的；然而將來的情形到底是怎樣呢？到底這是不是在人的控制之下，還是神要管理呢？

我們信主的人就知道，今天我們所看見的這種災荒、瘟疫、兵災、天災、人禍，都是局部性的。啟示錄給我們看見，有一天整個地要滅亡，而其中的人要死去三分之一。這些話是講到神最後的審判，並不是自然災害。

在當時的世代，瑪士撒拉的名字確定的說到，神有一個審判的計劃與時間，神審判的計劃與時間是已經定了。在瑪士撒拉的時代，即使人不明白也不知道，這個確切的觀念已經放在他們面前，有一天洪水要來滅地。當然，那時候洪水還沒有藉著挪亞正確地

宣告出來。瑪土撒拉所看見的，是與挪亞一樣的世代，他所作的見證是消極的；挪亞作的見證是積極的，因為挪亞造方舟也說到積極的救恩。瑪土撒拉是說到審判。瑪土撒拉的見證是，有一天神要審判，當他死的時候，洪水要來滅地，所有的人都要被沖走。洪水的作用是審判，審判以後，使地潔淨。如果只有瑪土撒拉，沒有挪亞，那麼審判的結局，沒有一個人能受得住。感謝神，除了瑪土撒拉，還有挪亞和他的方舟。

瑪土撒拉名字的意義，正確地說到神在他的計劃中間，有一個審判必須要來臨。我知道，許多人不愛聽審判的信息與審判的真理；因為這似乎已經先說出了沒有前途的將來。這些「消極的」教訓是否會造成反面的功效：叫人放棄改變世界的責任呢？傳道人是否應多講正面的、積極的、鼓勵的話呢？其實不然，一則，我們不能諱疾忌醫。勇敢面對現實，講真話，反而會叫人因為知道危險，而警惕自己。二則，福音不是單指出審判，神還給予脫離審判的路；那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。

如果有一天，我們真的知道房屋要倒塌了，正在快倒之時，我們不斷呼喊，叫人逃避，這是否算是一種殘忍的行為呢？我相信，逃避的人要謝謝呼喊的人。問題是多少人對「快要倒塌」的屋子還有太多幻想，不肯逃避呢！

如何能逃避將來的審判呢？在瑪土撒拉的世代，就是接受挪亞與他所造的方舟。所

以，瑪土撒拉這個名字，是具有啟示性的名字：「當他死的時候，有大審判來到。」凡是掉以輕心的人，聽見了這名字也不知道怎樣逃避！神一再的寬容忍耐世人，叫瑪土撒拉活到九百六十九歲。今天，還有另外一個九百六十九歲的人嗎？願主憐憫！

四、塞特與以挪士

——那時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

讀經：創四 25 - 26

創世記在聖經中有非常獨特的地位，從來正統解經的學者沒有不在本書上天下工夫的，並且許多人解釋創世記已經深入鑽研，在細節上各有其獨見了。一般解創世記，有重於歷史及考證的，也有重於救恩和真理的，更有重於預表的，洋洋大觀，不勝枚舉，並且其中不乏名家、大家。我們現在選讀幾個創世記中的人物，並無意要與以往的先賢爭輝較量，但是因為聖經是生命的，讀聖經是主觀的，所以我們也把在主前領受的一點點經歷，拿出來與眾聖徒分享。我們選讀了幾個人物：就是塞特、以挪士、挪亞、亞伯

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約瑟。雖然選了這許多人，但也不能把這些人物各個仔細讀過，只能注意其中一些特殊的點而已，這些特點也可以說是列祖屬靈經歷的起點，並且我們也會發現這些經歷是逐樣漸進，而每樣經歷又會擴大而至於成熟的。

禱告——求告主名

創世記第四章是聖經中第一次提起人求告神，創世記第八章廿至廿二節是聖經第一次提到人為神築一座壇。創世記裏我們可以從列祖生活中，找出四件相關的「創舉」，這四件事可以說是神給人屬靈生命上最基本的教導和經歷。第一件是人求告神的名，第二件是築祭壇，第三件是支搭帳棚，第四件是挖掘活水井。從屬靈生命的路線來讀創世記，我們可以一步步看出這四件事的關係。現在我們先講一件事，就是：求告耶和華的名，這一件事特別與我們的禱告發生最深切的關係，神最早教導人的就是交通與禱告，藉禱告和神之間有真實的聯接。我們怎樣進入禱告和神交通呢？我們怎樣會和神發生密切關係呢？創世記的經歷裏面都告訴了我們。所以有人說，創世記好像一塊秧田，你把秧拿出來插在田裏，它會長大結出稻米來。同樣，你把創世記裏的每一個經歷拿出來，放在你裏面，它就會成為非常茂盛的生命和果實。

我們要先問問，為甚麼塞特和以挪士會求告主的名？（創四25、26）聖經的記載很特別，「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」也就是從神造亞當，一直到塞特生了以挪士中間，沒有人求告神的名；塞特和以挪士是第一個求告神的名的。為甚麼他們會求告神的名呢？

新造生命的自然需要——塞特是新苗

創世記第四章講，因為該隱把亞伯殺了，神又給亞當另一個兒子叫塞特，就是「新苗」的意思；一個新生命出現了。首先，我們看見新造的生命產生一個需要，來求告神，今天我們是新造的人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五17）求告神的名絕對是新造的記號。詩篇說：「你們尋求耶和華面的雅各」，凡求告神的，神就給他們起名叫雅各，雅各就代表以色列族。這裏是講新造的族類，他們開始求告神的名。但這不是求告神的全部理由，新的生命還要有舊生命的對照，才更顯出急切的需要來。

舊造生命的虛空與必朽壞——以挪士是必死的

亞伯的意思是「虛空」或「一口氣」，他也真只是一口氣而已，他的兄弟把他殺了，他就歸於無有。以挪士的意思是「必死的」，今天我們沒有人會願意把「必死的」這個名字，用在我們自己兒女的身上。虧得塞特想得給他的兒子取這個名字，在他以前，或者說在亞伯被殺之前，沒有人見過死亡，沒有人見過流血的事，雖然塞特沒有親眼看見亞伯的死，但是塞特從他父母所得的印象，知道家中出過一件大事，他的小哥哥亞伯被殺，他的血從地裏向神哀告。他的大哥哥該隱已經不在家中，所以他得到一個感覺，他生在這個家庭裏是十分不平安的，他所見到的家庭，是人已經離開了神的。他印象最深的是人必有死。希伯來書說：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第一個認識這句話的人不是希伯來書的作者，而是塞特，所以當他自己生了兒子的時候，他說他的兒子是必死的，給他起名叫以挪士。

弟兄姊妹，為甚麼人求告神的名？因為發現我們肉身的、天然的生命何等虛空，發現我們的生命必朽壞，發現我們的生命向著永遠沉淪。這裏就有了強烈的對照，一面是新造的生命，另一面是必死的生命，所以塞特和以挪士的名字不能分開。塞特雖是新

苗，但在他兒子身上他說明了一件事，說明人都是必死的，新造的生命和舊造的生命衝突，叫人求告神。弟兄姊妹，我們裏面有沒有這樣的經歷？當我們發現我們人生的虛空和痛苦，當我們發現我們勝不過罪也勝不過死亡權勢的時候，我們有了神的新生命的人，第一件事就是自然的求告神。

與神有間隔的只能「求告」

弟兄姊妹，為甚麼要求告神？因為塞特和以挪士與神中間的關係已經不像亞當、夏娃以前與神的關係了。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以前，他們在伊甸園時與神中間有密切的交通。神按著祂自己的榮耀，按著祂自己形像造男造女，就造了亞當和夏娃。但是當他們犯了罪，離開了神，怎麼樣呢？天起了涼風，伊甸園發生了故事，他們最後被趕出伊甸園。從前他們在伊甸園的時候，沒有「求告」的必要，因為神能隨時與他們同在。當塞特和以挪士來到地上時，他們已經不能與神有真實及直接的交通，所以他們只能求告神的名。

該隱文化的發展

他們為甚麼求告神？是因為看見該隱族類的發展。聖經裏把這句話（「那時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」）放在創世記第四章最後講，而第四章前面講到該隱的族類和他的發展，可見塞特和以挪士的求告是受該隱的刺激。該隱是亞當的大兒子，他的發展是往滅亡的路上直奔（猶11）。他的後裔拉麥生了三個兒子，名叫雅八、猶八、土八該隱。這三個名字是有意義的，雅八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，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，土八該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。弟兄姊妹，當人類離開神以後，他們就按照自己的喜好、本能來發展文化。創世記第四章裏的發展就叫做該隱的文化，該隱的文化後來被神除滅了，但是該隱文化的原則，就是今天世界上文化的原則。當他們離開神的時候怎樣？「打造銅鐵利器」。發展到今天，就是「國要攻打國，民要攻打民」的情形（太廿四7）當人離開神之後，他們所有的方向和發展都是為了自己，保護自己。各人都要打造銅鐵利器，結果弄得一發不可收拾。

人離開神後第二個發展是甚麼？為了娛樂、滿足自己的需要，於是就有了彈琴吹簫。本來，神是人的滿足，神是人的喜樂，但是人離開神就失去喜樂，所以不得不發明

音樂。今天我們事奉神並非不可使用各種音樂，但世人的音樂不過是娛樂而已。猶八發明了音樂，在神之外叫人得著暫時屬魂的喜樂和滿足。

第三、雅八成了牧養牲畜的祖師，這裏的牧養牲畜是為了自己的謀生，並不是為了事奉神。所以該隱文化發展的結果，人就離開了神，向神獨立。既然神命令該隱說，你要離開，到挪得之地去，到伊甸園東邊去，該隱就不得不保護自己，並發展出一套自己的文化來，這些話，這些發展的事實已經夠清楚了，人類經過幾千年，沒有多少改變。雖然衣服料子變了，開車代替走路，但是人的生命、性情並沒有改變，人的發展仍然和當初人遭受神咒詛的時候，毫無兩樣。

弟兄姊妹，當該隱文化發展到極處的時候，出來一個拉麥，這個人實在不得了，他說甚麼？有人殺該隱遭報七倍，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。他的性情兇暴，他是怎樣一個人？當神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時，這不是可誇耀的事，這是一件可羞恥的事，並且是個警告！該隱到底還有一點感覺，對於神還有一點懼怕，他說你趕逐我離開你的面（或作離開你的同在），我的刑罰太重。他覺得他完了，他離開了神的同在，失去保護，所以耶和華就給他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把該隱殺掉，因為他是一個遭咒詛的人。但拉麥把他所受的咒詛當作誇耀。弟兄姊妹，今天這個現象更變本加厲，當主再來的時

候，人誇耀自己的兇暴和殘忍。這個拉麥真是不得了，他說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，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。今天的世界還是一樣，人性墮落二方面最嚴重的表現：一個是暴力（大都市的人都懂得這個暴力），另一個就是淫亂，這也是以後挪亞時期神要審判人的直接原因。所以在這樣的背景下，塞特和以挪士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
蒙揀選的人會求告

弟兄姊妹，今天神救了你也救了我，我們蒙了神的恩典，我們會懂得求告神的名，會求告主的名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！在整個咒詛、失敗、遭滅亡的族類中間，我們先蒙恩看到了切身的需要。弟兄姊妹，不要把禱告的事看作一個責任或工作，要知道禱告是屬靈生命的開端，這是我們與神聯接中間的第一步，用今天的題目來說，就是求告神的名。到新約時代主說：「你們可以奉我的名禱告。」求告神的名，就是得著神的啟示。我們求告耶穌，耶穌的意思就是「祂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裏拯救出來。」（這是啟示）我們稱主的名為以馬內利，因為祂要與我們聯合（太一）（這也是啟示），所以在這樣的求告裏，是有真正禱告的內容和實際的。

神的名就是神自己

每一次講到主的名時，都有最深的啟示。在舊約時代他們求告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字以色列人讀作「我的主」，這個名字特別說出祂乃是在人生命之中，為人所認識，與人聯合的，也特別說到祂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。以後我們要講神的名字，神稱作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神是活人的神，不是死人的神（馬太廿二32），（在新約裏有了解釋。）祂乃是人可以經歷的神；神是在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經歷裏面，被人所認識的神。弟兄姊妹，認識神不是一件小事啊！我們有位朋友，他認識一位方弟兄，有一天當他修樹的時候，不慎從樹上摔下來，半身不遂。他的太太是一位基督徒，他對她說：「太太啊，我要信神，我要信方克仁的神。」有人聽了會笑。若是今天還有一個李定武的神，或是黃小石的神，這決不是小事。神把祂的名借給我們，不僅如此，神的名帶著神的啟示：「我是耶和華」，神的名稱作「我就是」（出三14）。有人專門研究神的各種名字有何意義，我們若要講神的名，一年也講不完。

弟兄姊妹，人開始求告耶和華的時候，神的名何等的尊貴；今天我們可以在口中求告，這又是何等的恩典！我們可以求告神，我們可以呼求神為父親，到父的面前來。屬

靈生命的開端就是求告神。詩篇裏滿了這樣的話：「我在患難之中要求告你，因為你必應允我。」（詩八十六7）「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，他垂聽我的呼求，祂從禍坑裏，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。」（詩四十一、2）沒有一個屬靈人是不求告神的。弟兄姊妹，不是我們有一個錯誤的影響，認為只有在難處時或危機時才求告神。譬如當我要開車出門的時候，為得平安開始求告神。或者開車到半途忽然大雪紛飛，我就開口叫「主阿」，主就救我。是的，主會救你，但是弟兄姊妹請注意，不是當我們有危險的時候才求告神。神在危險的時候是恩待了我們，彼得在海面上走，快要沉下去，他呼叫主阿救我，主救了他。但請你們注意，求告神是屬靈生命的第一個開端。這一「呼求」，叫我們進入與神交通。

當我們裏面有一個禱告負擔的時候，弟兄姊妹不要小看；當我們裏面有一點感覺的時候，我們就要來到主面前。當我們親近主的時候，就是我們蒙恩的時候。每一次我們到主面前的時候「耶穌此名何等甘甜在蒙恩的口中」，「耶穌，耶穌，我的性命，因為愛的緣故，求原諒我，將你聖名，日念千遍不住」，這是真懂得求告神的人所寫的诗。當人來到神前求告主的名，和主進入交通的時候，屬靈生命的根基就深深的扎穩了。求告主的名就自然進入和祂交通，得著了祂的生命。

基督是我們的主

弟兄姊妹，今天我們常常感歎，神的兒女生活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中，事奉神有心無力。我們怪這世界的潮流太可怕了，怪這個世代吞吃神的百姓。但事實上，我們遭遇的環境並不甚於我們的列祖，塞特和以挪士怎樣成為第一個求告耶和華的子民，今天我們也是得著神生命的人，深知自己天然生命的可怕，也知道人類是在往滅亡的路上直奔，又因著基督耶穌的應許，得著求告主名的寶貴權利。起來吧！讓我們一同來求告神吧！祂是我們的能力，祂是我們的拯救，祂是我們的盼望，祂是我們的一切一切！但願這個呼籲，傳遍到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的人！（林前一2）

五、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

讀經：創八20

一般人讀創世記，總不會漏過挪亞的名字，並且他的豐功偉績——造方舟——更是人們耳熟能詳的事。他是一個有啟示的屬靈巨人（來十一7）。並且洪水之後新造族類（現今人類的直接祖先）也是從他的三個兒子發展出來的。連不信主的人也都知道挪亞是誰。

但是很少有人注意到，他是創世記中記載第一個為耶和華築壇的人。他如何知道要築一座壇呢？築壇的目的是甚麼呢？他想要藉著築壇說明甚麼呢？自然這不得不和他一生所遭遇的大事發生關係。在挪亞來說，他所遭遇的一切衝擊：從造方舟到出方舟，其間所經歷神的啟示，傳揚救恩的艱難，忍受世人的嘲笑，到洪水的審判及面對死亡權勢

的可怕，一直到看見新天新地，都化成一個含有豐富屬靈意義的舉動，表現在築壇獻祭上。這個祭壇，可以說是他屬靈經歷的集大成。今天我們所要交通的就是挪亞的祭壇。上一篇我們說起屬靈生活的根基。在創世記裏給我們看見四件事：就是第一求告耶和華的名。第二祭壇。第三住帳棚。第四活水井。「求告耶和華的名」是塞特、以挪士開始的經歷：說到由禱告而認識神，並進入與祂的交通。本文所說的「祭壇」，特別和十字架發生關係。

十字架是審判

挪亞一生印象最深刻的是甚麼呢？「審判」。他一生的行事為人，都因著認識神的審判而發生深切的影響。有一首詩歌說：「我今每日舉目細望，審判台前亮光，願我所生活工作，那日都能耐火」，這首詩歌不是挪亞寫的（如果他寫，一定寫「耐火」），但這感覺他一定是深深進入的。

信神的審判——瑪土撒拉

挪亞是一個很特別的人，希伯來書說他「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」（來十一7）可見

他有了啟示。他怎麼會得著啟示呢？這要說到他的家譜，他是以諾第四代的孫子：以諾生瑪土撒拉，瑪土撒拉生拉麥，拉麥生挪亞。「挪亞」這名字，意思是「安慰」，因為以諾被提後，那時代再找不到義人。拉麥尋求安慰，他說，這個兒子要為他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他們。挪亞生下來的時候，以諾已經不在世上了（參創世記五章家譜）。所以挪亞屬靈的影響並不是以諾直接教導的結果。挪亞從他的父、祖聽見關於以諾與神同行的故事和見證，他可能深受吸引，但可惜以諾已經不在了！那麼以諾留下來的屬靈產業是甚麼呢？他留了一個名字。或者更準確的說：他藉著他兒子的名字留下了「一個預言——瑪土撒拉的意思就是：「他死的時候，有事情要來臨。」（參陳瑞庭著聖經人、地名意義彙編）甚麼事情呢？以後就證明是洪水（參創世記第五章瑪土撒拉死的時候，挪亞整六百歲，洪水就來了。）

以諾稱得上是第一個先知，猶大書說他預言主耶穌的再來，也預言洪水要審判全地。我相信以諾在世時，一定非常注意瑪土撒拉的生命，因為他若一死，人就沒有拯救了！只是這個名字好像是謎語一樣；沒有人猜到會是洪水滅世（因為沒有人見過洪水）；並且恐怕根本也沒有多少人會留意。每天有多少人口裏呼叫「瑪土撒拉」，但叫多了、叫慣了，卻不受任何提醒，連瑪土撒拉本人恐怕也不知道要發生甚麼事。（如果

他不敬畏神，他也許會想：反正我死了才有事發生，無論發生何事，與我無干。）唯獨挪亞動了敬畏的心。為甚麼呢？希伯來書告訴我們：「挪亞因著信……動了敬畏的心……」，他怎麼會動了敬畏的心呢？因著信。信甚麼呢？信「瑪土撒拉」——信神要審判。好些人以為瑪土撒拉長壽（他活到九百六十九歲），或許是因為懂得養生之道，或者甚麼其他原因，唯獨挪亞知道那是因為神在審判之前，等候人悔改。論到主的再來及最後的審判，今天許多人以為神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世人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（彼後三9）這個原則，挪亞是明白的。

審判之光——與神同行

挪亞起初對於「與神同行」的經歷：只有耳聞、沒有看過以諾的榜樣，但他卻產生愛慕的心。好些人是看見過以諾與神同行的生活的（包括瑪土撒拉和拉麥），卻不像挪亞一樣羨慕。到以諾被提之後，他們似乎不受警惕，反倒以為是「怪異」或「奇特經歷」而不去追求。（推想如此）（正如今日聽說主耶穌復活升天，許多人以為之為荒誕不經，不肯接受）。挪亞沒有捨本逐末去追求被提的外在經歷，他尋找基本的內因——與神同行。

挪亞與神同行的經歷與當時罪惡的世代成為對比：挪亞的世代，人在地上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（創六5）。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（六11）。看看今天這個世代，我們不得不承認這個世界也是敗壞了。主說祂再來之前的日子，就與當時挪亞的時代一樣！在這樣一個強大的潮流裏，如何能保守自己不同流合污呢？除了與神同行之外，別無他途。新約的聖徒，有同行經歷的都知道：神的光在我們裏面是審判的力量，有時候連我們自己都不明白的隱情，一旦光照進來才顯出黑暗，我們才得以脫離。（參林後四6）光進來，就把黑暗分開了。審判的意思就是分開。神的光今天照在我們裏面（審判我們），今天我們就得以與世人有分別。與神同行的經歷，就讓神審判的光天天照在我們的深處。

審判之果——完全人

聖經又說，挪亞是個義人、是個完全人。今天我們有了新約「因信稱義」的基礎，就更容易明白舊約的事：以自己的義行為因，就永遠不能稱義，也不能討神歡喜。以信為因、以義為果（腓一11，來十二11，雅三18），就自自然然行為完全。「義人」是果，是信心的結果，是與神同在、活在審判光中的結果。聖靈的果子（加五22、23）都

不是憑外面和憑行為製造出來的，都是從生命產生出來的。

挪亞是個義人，又是個完全人。如果我們能相信新、舊約的真理並無出入的話，我們就有理由相信：「完全人」是指他向著神的心志是完全的。「義人」是指他因著信，得以蒙神稱義，並且也因著這一信心，約束了他的行為。沒有一個人生來是義人的，也沒有一個人真是行為上完全的。（也許約伯是個例外。但是當他辯論將結束，神向他說話時，他也在神的光中懊悔「自己」。）稀奇的是，神用審判的光來結出義的果子。人因為認識神的審判（照新約的話，就是有十字架作工在心中），就會棄絕自己的天然。因為接受神的審判，就有了生命、生活的真改變。

審判的宣告——挪亞傳義道

挪亞的工作就是他的見證，新約裏稱他是「傳義道」的挪亞。創世記裏沒有記載他怎麼傳道：他既沒有招集羣眾來聽，也沒有奔波遊行於各處去傳。他怎麼傳道呢？他傳甚麼道呢？他是憑信心來做一件事傳遞神的話，就是造方舟。他所造的方舟就是他要傳的信息——他警告當時的世代，神的審判就要來到。

那時候的人看挪亞造方舟是件非常奇怪的事。如果是造房子生根在地上，那是眾人

可以理解的，但造方舟又不像是住家用的。他造得非常仔細，分一間間的造，裏外抹上松香防水。他造方舟是為防降雨，可是世人連下雨是怎樣的也沒有見過，還說甚麼神的審判呢？「挪亞因著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」（來十一7）。沒有人知道神的審判是怎樣的，他卻憑著信心向人宣告說，神的審判就要來到。他的信息是甚麼呢？就是方舟所預表的救恩：「在基督裏是躲避神忿怒之法和在審判中唯一的拯救。」

洪水的審判——方舟的救恩

等到方舟造好了，挪亞遵照神的命令，把一對對活物帶進方舟，大的住大間，小的住小間。（正如各人蒙恩都是按照基督給我們的度量，恰如其份。）這些活物有潔淨的、有不潔淨的。（這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要在基督裏同歸於一。）

等到他們都進去了，耶和華就把他們關在方舟裏（創七16）。這句話非常好，因為我們得以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（林前一30），並不是出於自己或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（弗二8、9）。等所有的活物都進去後，神才開始降雨，雨下了四十晝夜，天下最高

的山都淹沒了，水在地上一百五十天。很稀奇，聖經沒有特意記載在洪水審判下，人滅亡的光景是何等的可憐，只在希伯來書中說，藉著挪亞的信，定了那世代的罪。我想神對於「審判」這事，出於行政上的必要，而在人的滅亡上，絲毫沒有喜悅，是再清楚不過的事了。

神紀念挪亞和方舟裏的一切活物，神叫風把水吹乾了，大淵和泉源都閉塞了，天上的大雨止住，水從地上漸漸退去，過了七十四天，山頂都現出來了。又過了四十天，挪亞先放出一隻烏鴉，烏鴉飛出去就不回來了。他又放出一隻鴿子，鴿子飛來飛去找不到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。神雖然審判了全地，但烏鴉還是烏鴉，牠依然喜歡罪惡、污穢的世界，洪水之後浮屍很多正合牠意。鴿子就不同了，牠喜愛潔淨而不喜歡罪惡，因沒有落腳之處，所以牠又飛回方舟來了，這就是鴿子與烏鴉生命的不同。又過了七天，挪亞再把鴿子放出去，牠回來時嘴裏叼著一個新掙下來的橄欖葉，挪亞就知道新苗出來了，地都乾了。挪亞撤去方舟的蓋，他與全家人都出了方舟。挪亞在安靜中做了一件最有意義的事：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類潔淨的牲畜、飛鳥，獻在壇上為燔祭。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，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，（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），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，滅各種的活物了。地還存留的時候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晝夜就

永不止息了。」（創八20-22）。這是挪亞獻祭的結果，神與人立約，地要存留，一直
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。

神沒有說不再毀滅地，神只說不再按照剛才所行的來毀滅地。祂說這個地要留到將來用火焚燒。有許多人譏笑說絕無此事，就像那個時候挪亞說神要用洪水滅地，人不信是一樣的。

我們今天又如何？我們對審判和救恩的看法又如何呢？雖然聖經上說，神不再用洪水滅地，但是有一天，地要被火焚燒，有大響聲，把天地廢去，將來有新天新地出現。因為人今日犯罪作惡的光景，與當時挪亞、瑪土撒拉的世代，並無二致。同樣是敗壞，滿了強暴，各樣的詭詐與痛苦，沒有一件事比當初更好。

既然神沒有愛惜那個世代，毀滅了它，當人犯罪作惡到了極點之時，神必定要審判，必定要毀滅，必定要在地上除去罪！如何除去？是藉著審判。主明明告訴門徒，挪亞的日子如何，人子來的日子也如何。挪亞的日子，就是為著我們今日存留在這一世代的人作鑑戒的。

祭壇的啟示——審判與赦免

挪亞為耶和華築壇，是因為他看到這次審判中，神有憐憫，所以他來親近神。

弟兄姊妹啊！今天主耶穌是祭壇上最偉大的祭物。沒有主耶穌，我們這些人如何能站在公義的神面前呢？祭壇的第一個意義，就是承認，並接受神的審判。審判就是審判，神是全然公義的，在審判之下人不能冀望甚麼恩典。所以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是不蒙憐憫的，甚至為我們成了咒詛（加三13）。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主耶穌雖然是沒有罪的，但祂為了我們接受罪責的時候，神一刻也沒有憐恤，立刻將祂擊殺了。

挪亞雖然沒有辦法預知幾千年後，神的兒子為人死在十字架上慘烈的那一幕。但是代贖的意義，他是明白的。藉著祭壇他宣告：「如今我能來到神面前，不是靠自己的行為，乃是靠著有一位替我死在祭壇上的。」祭壇上所陳列的都是潔淨的牲畜和鳥類，當牠們被火焚燒之後，香氣就上升到神面前：主耶穌是最聖潔的祭物（祂是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，義的代替不義的），祂接受了審判，就經過死亡而復活了，一直上升到父神面前。祂的復活成為極美的香氣，在神面前為我們說出美言。以致神一看見，就赦免了我

們的罪。

挪亞第一次築壇其意義的偉大，在於說出了主耶穌十字架救贖的完全。挪亞因著神審判的嚴厲，深具敬畏之心。

築壇的經歷——感恩與奉獻

挪亞獻祭又是自動自發的，並非因為神的要求。挪亞築壇表明他的感恩。他看到在審判中他蒙了憐憫，所以他來親近神。雖然整個人類沒有了，雖然整個受造都毀了，他還是要代表一切受造之物獻在神的手中。挪亞的祭壇不知道有多大，但是其上的祭物、種類必是最多的。他每獻上一樣就說：「我們的生命是因方舟而保全的，所以我們的生命理當屬於你（神）。」這就是奉獻的意義。經過方舟所救贖的，他藉著祭壇擺上了。也許有人要問：「經過洪水也是死，上了祭壇也是死，有何不同呢？獻給神有何意思呢？」大不相同。死在洪水裏的是他自己失去的，擺在祭壇上的是被神得著的。主耶穌也是這樣，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失去了，但是卻代表我們被神得著了。挪亞的祭壇說出十字架第二面意義：表明我們是完全歸神的人，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。」凡是經過祭壇、獻上自己的人，乃是真實活在復活新造生命裏的人。這是神所喜悅的。

審判後的永約——神的信實

因為這樣築壇獻祭的結果，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「你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了地。凡地上的走獸，和空中的飛鳥，都必驚恐、懼怕你們，……因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神這樣與挪亞立約，並且特別說明，這個約是以虹為記號的，所以稱作永遠的約。（因此我敢說，在挪亞之前沒有人看見過雨。創世記第二章也說，神在那時還沒有降雨在地上，只有霧氣在地面上滋潤遍地，人耕種出產物是因為地裏的濕氣，但沒有人看見過雨。）

挪亞進方舟後雨降下來，因神的憐憫地又乾了，雨後且有虹彩。地經過神的審判，氣候都不一樣了，所以有寒暑、冬夏。因為氣候不同，人的食物也不同了。但神的旨意還是不變的，神仍要人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。並且為了保證祂的約永遠不改變，祂在空中放下了虹彩。虹彩就是指神的信實。啟示錄說將來我們要看見虹彩圍繞著神的寶座（啟四3）。今天每當我們看見雨後虹彩返回的時候，是否只驚異於它的美麗呢？還是使我們聯想到神與人立的永約？這永約就是預先說出神不改變的信實，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流血，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恩。

挪亞的世代與人子的兆頭

挪亞的表現是當時代的一個警告，今天人子降臨的兆頭更是提醒我們，有一天主要再來。到那一天全地都要受審判。如果我們裏面真正認識主耶穌的救恩，我們為主而活，天天與祂同行，天天在生活中見證主耶穌，天天見證神的審判，天天經歷十字架的力量，天天讓聖靈來焚燒我們，天天用復活的馨香到神面前來，天天以祂的榮耀充滿我們，這個榮耀就要存到永遠。到那一天，我們進到神永遠的旨意裏，我們今天在地上所有的工作就完成了。

挪亞的見證是甚麼呢？就是祭壇！但願今天神的兒女也深深的認識主耶穌的十字架，並活在十字架審判的光中，成為在世人中真實的見證！我們的屬靈生活是和列祖一樣，以十字架為中心的。